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追加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向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追加增资，再由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追加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

二、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申请并购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并购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本次并购贷款事项。

2019 年 6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吕本富

朱大旗

郭亚雄